

正本

本校申請期限至112年9月12日，  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絡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  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151657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112年「清寒孝親獎楷模  
助學金辦法」及相關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112年8月29日嘉城廟川  
字第112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係為112年度本市孝順父母尊親有具體事實  
之清寒家庭就讀大學以下學子。
- 三、請於112年9月16日前將書面資料函送或逕送該廟(600嘉義  
市吳鳳北路168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張先生(05-2243339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  
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#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## 壹、緣起：

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獎勵嘉義市孝順父母尊親有具體事實之清寒家庭大學以下學子，培養其積極學習向上的精神，藉以引導社會之善良風氣，讓城隍爺的愛不斷的擴張，使嘉義市成為尊親有愛的城市。

## 貳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嘉義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五專)、大學之學生，在孝順父母尊親家庭清寒有具體事實，並認同城隍爺精神者。

## 參、申請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國小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。
- 二、國中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7000 元整。
- 三、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。
- 四、大專院校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整。

## 肆、申請文件(請依順序裝訂)：

- 一、申請人需必備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照片(附表二)。
  - (二)老師推薦函一份(附表三)。
  - (三)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(附表四)。
- 二、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。
- 三、申請人所繳交之資料將予以保密。

## 伍、申請方式及流程：

- 一、學校依據辦法內容將訊息公告周知，進行文件受理及初審後，學校依本辦法所訂定推薦人數送件給本廟。(附表一 推薦學生名冊)
- 二、送交本廟日期：112年9月16日前。書面資料逕寄或送本廟(600嘉義市吳鳳北路168號)慈善會承辦人：張英斌先生，電話：05-2243339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獲選公告日期及頒獎日期：配合本廟活動日程辦理之。

## 陸、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本廟成立『審查小組』審核申請學生所申請之資料後，並實際訪視學生家庭或個別訪談，再依審核及訪視結果決定通過補助與否。
- 二、審核完畢將結果轉知受助學生及家長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廟董、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

※ 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學校		請黏貼1吋照片
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
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【五專】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_年級			
	出生日期		學生手機		
	學生Email				
	家長姓名		住家電話		手機
	現居地址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※ 家庭狀況	家庭成員 (含共同居住者)	稱謂	姓名	年齡	備註
		※本欄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			
居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親戚朋友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*檢附證明	全家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證或就學影本				
申請學生簽章		(簽章)	學生家長簽章		(簽章)

※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學生證或就學影本請隨本表裝訂。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三 老師推薦函

學校班級		姓名	
學生就讀情形：			
學生具體孝親事蹟：			
推薦原因：			
※ 文字敘述之外，得附上各項表揚資料、文章、照片等。			

導師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 簽章

## 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：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（以下稱本廟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本廟建檔資料及聯絡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號一編號、戶籍影印本、照片、聯絡方式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期間：永久
  - （二）地區：嘉義市
  - （三）對象：本廟
  - （四）方式：以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就本廟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（一）得向本廟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（二）得向本廟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（三）得向本廟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，本廟能受理您的請求。您可以在本廟網站上找到聯繫的電話號碼及本廟通訊地址。（慈善會承辦人：張英斌先生05-2243339）

- 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，惟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本廟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，本廟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將導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經 貴廟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，貴廟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（學生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（學生身分證字號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家長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